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luay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依据	5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 项目立项	13
2. 绩效目标	13
3. 资金投入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1. 资金管理	14
2. 组织实施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 产出数量	15
2. 产出质量	15
3. 产出时效	16
4. 产出成本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1. 实施效益	16
2. 满意度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9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9
八、其他说明	19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20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20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75.4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20分；项目过程得15.5分；项目产出得20分；项目效益得19.95分。评价结果为“中”。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我党始终将它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改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局面。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及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农业农村部下达了通知,即《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2号),对农田建设任务进行了分解,要求各省农业部门对标分解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农田建设工作。为加快推进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了《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将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州、市),要求各地(州、市)充分认识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 and 政策措施,安排部署项目前期工作。近年来,高新区(新市区)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放在农民致富的首要位置,突出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植优势特色产业,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上下功夫。为尽快实现全面致富任务,注重增强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努力推动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的发展,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增加居民群众收入,使农民群众更加富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根据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2021年度3313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1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2021年度3645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2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2021年度3475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3号)相关文件,项目建成后,能有效节约用水,提高作物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能很好满足节水增效、扶贫攻坚的需求。同时在乌鲁木齐市这个水资源短缺的生态大环境中,更好的保护了灌区人工绿洲生态环境,缓解农业用水与生态环境用水的用水矛盾,为建立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创造有利条件,达到生态保护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区位于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六十户乡和安宁渠镇。其中地窝堡乡建设面积3313亩,六十户乡3645亩,安宁渠镇3475亩,共计建设面积10433亩。安装加压滴灌系统面积10433亩,总共划分为35个单井滴灌系统,主要包括高效节水滴灌工程的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管网建筑物、机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等建设工作。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后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因天气原因,于11月14日暂停施工,2022年4月24日复工,于2022年6月完工。本项目于2022年6月17日先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完成项目自验,2022年6月29日向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递交验收申请,2022年7月18日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分别完成地窝堡乡加压滴灌面积3313亩,10眼机井;六十户乡加压滴灌面积3645亩,11眼机井;安宁渠镇加压滴灌面积3475亩,14眼机井。以及三个乡镇配套水泵、过滤施肥装置、地埋管网、地面管道

等相关工程。共计加压滴灌面积为10433亩,机井数量35个。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项目预算1596.57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投资905.00万元,自治区专项投资164.00万元,乌鲁木齐市和高新区(新市区)两级财政承担527.5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到位1069.00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66.96%。项目资金累计支出1069.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部分工程款金额为1023.88万元;支付部分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及项目造价审计费用共计45.1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6.9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

目标1: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目标2: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万亩;

目标3:补贴资金涉及3个乡镇,计划总投资1596.57万元,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目标4: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30%。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阶段性目标是:

目标1: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目标2: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万亩;

目标3:补贴资金涉及3个乡镇,计划总投资1596.57万元,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目标4: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30%。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	=1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补助标准	≥1200 元
	项目总成本	≤1596.57 万元
	预算控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	有效
	有助于种植结构调整，提高生产能力	有效提高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水资源问题现状可持续影响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

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过程 (20 分)			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3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 2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 5 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 3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5 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 2 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得满分; 低于 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组织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 0.5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 1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完成指标得满分, 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合格率 100% (5 分)	项目合格率 100%得 5 分, 未达到 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项目完成率 100% (5 分)	项目完成率 100%得 5 分, 未达 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项目总成本 (10 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分)	有效满足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 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10 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 (10 分)	满意度=Σ样本数 (“很满意” *1.0+ “比较满意” *0.9+ “一般” *0.6+ “不满意” *0.4+ “极不满意” *0.2) /总样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 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 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 实地调研

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 报告提交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 2021 年度 3313 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1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 2021 年度 3645 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2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 2021 年度 3475 亩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3 号)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 1 分;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 1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 5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 0.5 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3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

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2 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 5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10 分。

2021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1596.57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投资 905.00 万元,自治区专项投资 164.00 万元,乌鲁木齐市和高新区(新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527.57 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5 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 1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15 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 =1069 万元/1596.57 万元= 66.96%;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3 分;

②预算执行率=1069 万元/1596.57 万元= 66.96%,预算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执行,得 1 分;预算执行率为 66.96% $\times 3=2$,得 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3 分;

③经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 11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按照《新疆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导则(试行)》和《新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项目验收资料信息不完整:六十户乡开工申请表和开工令的日期、地窝堡乡的验收申请报告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的日期、六十户乡和地窝堡乡的单位及分布工程验收鉴定书中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填写不完整,得 0.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 2.5 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 4.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10 分。

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指标值为“=1 万亩”,实际完成“0.8 万亩”,完成率 80%,偏差率 20%,得 8 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未完成，未完成验收工作，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得0分。

故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产出时效指标为“任务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8个月”，完成率50.00%，偏差率50.00%，该项目因天气原因未及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得5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5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3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财政资金亩补助标准”，指标值为“≥1200元”，实际完成“1523元”，完成率126.92%，偏差率26.92%，偏差较大，得2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项目总成本”，指标值为“≤1596.57万元”，实际完成“1069万元”，完成率66.96%，偏差率33.04%，得2分；

产出成本指标③为“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9.5%”，完成率99.5%，偏差率4.5%，偏差率控制在5%以内，得3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①为“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有效”，完成率100.00%，

偏差率 0.00%，得 2 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②为“有助于种植结构调整，提高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2 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③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30\%$ ”，实际完成“29.2%”，完成率 97.4%，偏差率 2.6%，得 1.95 分；

实施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水资源利用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95%”，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2 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改善水资源问题现状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 ≥ 1 年”，实际完成“1 年”，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2 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 9.95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

本次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量未全部完成，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施工，因天气原因，于 11 月 14 日暂停施工，2022 年 4 月 24 日复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资金执行数为 10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96%。至 2022 年 6

月,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 10433 亩,其中地窝堡乡建设面积 3313 亩,六十户乡 3645 亩,安宁渠镇 3475 亩。

从项目的效果看,本项目的实施对农田基础设施有很大的改善,稳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加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29.2%。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75.45 分,属于“中”。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5.5 分,得分率为 77.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5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95 分,得分率为 99.75%;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15.5	20	19.95	75.45
得分率	100%	77.5%	50%	99.75%	75.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该项目区域规划布局合理,对外交通便利,电力通讯畅通,土地开发潜力大,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可快速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示范工程实施条件。

2. 多年来,高新区(新市区)各部门及乡镇在以往农田水利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领导认识到位,并有广泛的职工群众基础,对项目的实施都有很高的积极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未能按期完成项目。
2. 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部分施工资料和验收资料信息不完整,如日期、验收地点等信息未完整填写。
3. 因项目延期的原因,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都未完成;产出成本指标中的“财政资金亩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产出成本指标中的“项目总成本”未达标;项目效益指标中的“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指标未达标。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全额到位;建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2.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度和准确度。
3.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其他说明

1. 因天气、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原因,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2.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2021年度3313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1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2021年度3645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2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2021年度3475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农【2021】73号)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1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该项目提供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务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务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二级指标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5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及说明	权重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5	3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100%
结果实现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该项目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3	83.33%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项目验收资料信息不完整:六十户乡开工申请表和开工令的日期、地窝堡乡的验收申请报告和单位工程施工通量评定表的日期、六十户乡和地窝堡乡的单位及分布工程验收鉴定书中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填写不完整;得0.5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专用章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权重分值	得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90”。	满意度=样本本数(“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极不满意”)/总样本本数 *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N*95%。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80%以下,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75.43%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00	1596.57	1069.00	10	66.96%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9.00	1596.57	106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目标2：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万亩。 目标3：补贴资金涉及3个乡镇，计划总投资1596.57万元，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目标4：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30%。			1.已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2.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0433亩，其中地窝堡乡建设面积3313亩，六十户乡3645亩，安宁渠镇3475亩，共计建设面积10433亩； 3.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到位1069万元，项目资金累计支出1069万元； 4.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2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	≈1万亩	0.8万亩	10	8	因天气原因，于11月14日暂停施工，项目内容只完成8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未完成，未完成验收工作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个月	18个月	5	2.5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因天气原因，于11月14日暂停施工。2022年4月24日复工，于2022年6月15日完工。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补助标准	≈1200元	1523元	5	2	增加了区级配套资金导致亩均投入上涨
			项目总成本	≈1596.57万元	1069万元	5	3	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
			预算控制率	≈95%	99.50%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	有效	有效	10	10	
			有助于种植结构调整，提高生产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30%	29.2%	10	9.74	截至2020年高新区（新市区）高标准农田面积3.57万亩，2021年新增10433亩，较2020年提高29.22%，略低于指标规定的3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水资源问题现状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76.94	

项目负责人: 梅旭阳

经办人: 梅旭阳

联系电话: 18195934231

联系电话: 18195934231

附件 3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专用章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受益单位：

您好！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事务所对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满意度问题

1. 您对项目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 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二、满意度评分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最低
-------	----	----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 您对项目总体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2. 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3. 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4. 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5. 您对项目工程进度的评价	5	4	3	2	1
6. 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的评价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5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B座12楼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596.57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1069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2年6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 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 到位率%
1596.57	1596.57	1069	66.96%
本期实际使用 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069	100.00%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目标1: 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目标2: 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万亩。 3: 补贴资金涉及3个乡镇, 计划总投资1596.57万元,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目标4: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30%。		
项目产出成果	已完成基本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任务10433亩, 其中地窝堡乡建设面积3313亩, 六十户乡3645亩, 安宁渠镇3475亩; 保证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项目产出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农田基础设施有很大的改善, 稳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 加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 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到29.2%。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2022年6月延期完成。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 同时基本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1. 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 未能按期完成项目。 2. 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部分施工资料和验收资料信息不完整, 如日期、验收地点等信息未完整填写。 3. 因项目延期的原因, 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都未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中的“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产出成本指标中的“项目总成本”未达标; 项目效益指标中的“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较上年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指标未达标。 建议: 1.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全额到位; 建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进度, 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2.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工作严谨性, 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度和准确度。 3.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 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 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力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负责人: 郝怀宇	项目负责人: 梅旭阳	填报人: 刘洁	联系电话: 383909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